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基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已经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经营，相关资产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属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日期

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内容

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本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10-12 年
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	6 年
运输设备	5 年	3 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3 年

（四）审批程序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对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因此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预计将影响公司2016年净利润，经测算：预计调减2016年净利润约303.68万元。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规避经营性风险，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